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0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深圳市鹏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刘年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宋华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洪涛股份
股票代码	002325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庆平	简金英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洪涛路17号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洪涛路17号
电话	0755-29999999-986	0755-29999999-233
传真	0755-82264026	0755-82264026
电子信箱	hongtao@szhongtao.cn	hongtao@szhongtao.cn

§3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11年	201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9年
营业总收入(元)	2,167,729,399.98	1,508,280,560.04	43.72%	1,310,473,538.17
营业利润(元)	178,877,883.89	122,440,367.73	46.09%	86,279,261.01
利润总额(元)	179,138,185.79	123,763,225.99	44.74%	86,266,629.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6,100,097.68	97,002,022.02	40.31%	69,063,559.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5,902,268.24	95,970,192.58	41.61%	67,090,273.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558,289.00	-67,460,027.84	56.18%	101,483,220.96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9年末
资产总额(元)	1,999,017,584.58	1,680,330,634.95	18.97%	1,496,302,859.44
负债总额(元)	696,091,639.20	566,683,187.25	22.84%	467,657,43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302,925,945.38	1,113,647,447.70	17.00%	1,028,645,425.68
总股本(股)	230,250,000.00	150,000,000.00	53.50%	120,000,000.00

3.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1年	201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43	39.53%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43	39.53%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43	39.53%	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8%	9.07%	2.31%	31.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7%	8.98%	2.39%	31.0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0.45	71.11%	0.85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9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66	7.42	-23.72%	8.57
资产负债率(%)	34.82%	33.72%	1.10%	31.25%

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1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0年金额	2009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784.59		-160,984.74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7,358.00		2,000,000.00	27,5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00		0.00	2,479,239.1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5,840.69		-516,157.00	-40,131.67
所得税影响额	-62,472.46		-291,028.82	-493,321.50
合计	197,829.44	-	1,031,829.44	1,973,285.98

§4 股东持股情况和控制框图

4.1 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2011年末股东总数	5,693	本年度报告公布日前一个月末股东总数		7,256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刘年新	境内自然人	34.95%	80,463,375	80,463,375	0
深圳市日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73%	52,342,143	52,342,143	0
新疆兴中天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1%	6,020,232		0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3%	5,602,098		0
中国银行-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1%	5,308,938		0
中国银行-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9%	4,820,242		0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0%	3,911,936		0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	3,700,000		0
邓新泉	境内自然人	1.51%	3,473,437	3,473,437	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2%	2,81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新疆兴中天投资有限公司		6,020,23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02,09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5,308,93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820,24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911,93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94,22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嘉实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948,4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日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年新先生,深圳市日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刘年新与邓新泉无关联关系。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股东中,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不详。				

4.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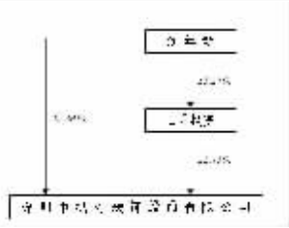

§5 董事会报告

5.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概要

2011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形势,公司董事会带领经营团队及全体员工团结一心,继续坚持稳健高端的发展战略,强化创新和系统管理能力,夯实质量管理和渠道建设,公司保持了平稳较快增长,实现营业收入216,772.94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3.72 %; 实现营业利润17,887.7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6.0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610.0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0.31%;实现每股收益0.6元。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高端装饰市场并积极拓展高端外延市场。2011年,公司新承接合同金额超亿元大型公建项目6项,超5000万元的大型公建项目20项,在同类业绩积累上增添了新储备。报告期内,公司在传统优势细分市场继续保持领先优势,在传统优势细分市场再树新标杆:如包括全国政协的中国文史馆在内的6项剧院会堂类装饰工程; 包括西柏坡干部学院和深圳麒麟山庄贵宾楼在内的6项国宾馆工程;包括五星级酒店装饰工程26项,其中由喜达屋、洲际、希尔顿等世界著名酒店管理公司管理的有15项;同时承接了由普利茨奖获得者库哈斯设计的巨型悬挑超高层标志性建筑----深圳证券交易所运营中心项目,在高端写字楼装修工程方面再树新标杆。报告期内,公司继承接深圳五洲宾馆B座、深圳麒麟山庄贵宾楼、常德戴斯酒店等总承包项目后,承接青岛中联·加洲双子塔总承包装修工程,在精装修、幕墙、照明、机电安装、智能化方面发挥公司的资源和经验优势,为将来BT/ERP储备品牌和资源。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向高端外延市场拓展:承接了全国公立医院改革样板及设施、管理、服务一流的现代化国际医院----深圳滨海医院(港大深圳医院)项目,为公司在高端医院细分市场积累了先发优势和品牌优势;中标深圳有史以来单体面积最大、国内目前阶段最高端、设计理念最为先进的机场航站楼----深圳T3航站楼项目,大幅提升了公司未来在机场类大型装饰项目的竞争力,对将来承接类似工程起到重要的业绩支撑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境外市场:在老挝万象承接了2012亚欧峰会官邸项目,为境外项目的开拓积累了营销、管理和人力资源的优势。

报告期末,公司募投项目设计创意中心大楼已竣工,建筑装饰部品部件工厂化项目的两栋厂房已经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设备订货及安装已完成,进入试生产阶段;另外两栋厂房竣工待验收。超募资金投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进展顺利,截止到2011年年底公司已设立的分公司达32家,基本上覆盖了除西藏以外的所有大陆区域。公司对分支机构按照业务发展规划、当期业务规模、当地市场准入条件等进行了合理配置,实现了当地市场准入,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开拓市场,服务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人力资源建设,把引进、培养各个专业、各个层次的人才,尤其在加强后备干部的培养选拔上作为公司的重要工作来抓。公司每年派人到西安、重庆、四川、江西、广东等地的多所高校进行校园招聘。对于新进大学毕业生的培养,公司高度重视,为每个人量身定做了职业发展路线图,采取"导师带学生"的形式,让企业一批具有丰富经验的干部职工以"导师"身份带这些新分配的大学生,在实习期内可以使他们尽快熟悉本专业的工作流程,消化理论知识,积累一定的工作经验。对于优秀的年轻后备干部,公司结合其专业素养、潜能等各方面的条件,分别制定培养目标,并组织开展各类培训,不断提高其知识水平和创新能力,努力让他们掌握更多生产经营和企业管理的新知识和新理论。对于施工管理人员,公司利用重点工程培养优秀施工管理人员,有目的地安排他们到重点工程、复杂的技术岗位等进行一线锻炼,丰富专业知识,提高实践能力。借助重点工程建设,力求做到:建一个重大工程,出若干名技术和管理人才。对于设计师,公司每年派部分设计师外出考察学习交流,请国内外知名设计师进行专题交流,通过多种渠道提升设计人才设计理念,设计手法及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和运用。

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实施首次股权激励。通过实施此次股权激励,加上公司高管的自然人持股,中层人员通过深圳市日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间接持股, 公司部门副经理以上人员基本上实现了全面覆盖。通过部门副经理级以上人员的全员持股,不仅可以留住人才,保持人才的稳定性,而且可以有效的带动公司各个单元的积极性,形成强大的凝聚力和向心力,确保公司持续的健康高速增长。

公司近年来持续位于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强企业前列, 连续七年成为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明星企业,连续九年荣膺深圳市建筑业施工企业综合评价装饰装修专业金质品牌企业(第一名)称号,荣获2010年中国最具影响力的十大室内建筑设计机构。 报告期内, 公司荣获鲁班奖2项、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6项。截止 2011 年末,公司共荣获鲁班奖和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72项,继续成为获得"国优"奖项最多的装饰企业之一。此外公司还获得省市级工程奖10余项。2011年,公司获得"深圳最具影响力企业"称号,获得了五项专利,被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指定为"工程建设标准化试点企业"。

5.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建筑装饰业	216,740.60	182,241.26	15.92%	43.73%	43.47%	0.16%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装饰施工	210,161.26	176,674.04	15.93%	45.25%	44.93%	0.18%
设计	6,579.34	5,567.22	15.38%	7.78%	8.69%	-0.72%

5.3 报告期内利润构成、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每股收益同比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加大营销力度,产品结构由高端向外延延伸,新签工程合同量有较大幅度增长;下半年度加快了施工进度,当期营业收入同步增长;加快工程决算,继续加强成本费用控制,毛利率亦有所提升。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较上年同期增长56.18%,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量增加,为保证工程进度,材料采购付款进度加快,客户的回款情况较2010年有较大改善,加强各项资金回款力度,强化资金支出管理所致。

§6 财务报告

6.1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2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6.3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1年5月18日,经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在深圳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洪涛装饰产业园有限公司",注册资金9830.12万元人民币。该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为刘年新先生。经营范围为:木门、木柜、饰面板、线条和预铸式玻璃纤维增强石膏板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上门安装;幕墙门窗、LED照明电器、不锈钢制品、石材制品、建筑装饰材料及建筑装饰品的研发、设计、销售及上门安装;室内外装饰设计、建筑幕墙设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园林雕塑工程设计及施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该公司自成立之日2011年8月5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6.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5 对2012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2012年1-3月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利润同比上升50%以上			
2012年1-3月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80.00%	~~	110.00%
2011年1-3月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349,226.9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业务开展良好,营业收入有较大幅度提高; 2、成本费用控制较好,毛利率、净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提升。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刘年新

2012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8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送达方式给到各位董事、监事。会议于2012年4月18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洪涛路17号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常年法律顾问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年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 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何文祥先生、毛裕国先生、吴镝先生、颜琼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3.审议通过《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本年实现净利润136,738,246.47元, 计提盈余公积 13,673,824.65元, 本年末可用于股东分配的利润301,872,616.58 元,本年资本公积金731,481,615.66 元。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2302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为3453.75万元。派发现金红利后的未分配利润为267,335,116.58元,结转入下一年度。

同时,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23025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共计转增股本23025万股,转增后公司股本为46050万股,资本公积金余额为501,231,615.66元。

4. 审议通过《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年度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年报摘要见4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2012-010 号公告。

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 0票弃权。

公司拟续聘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拟为60万元。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期货执业资质,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为我司担任年度审计机构的条件和能力,同意续聘为本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6.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待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通过股东大会后,将根据利润分配方案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修改前: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025】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3,025】万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05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6,050】万股,均为普通股

7.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2011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1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情况。

报告全文见2012年4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2012-016号公告。

8.审议通过《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且能够有效执行,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进行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洪涛股份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报告全文见公司2012-015号公告。

9.审议通过《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 0票弃权。

鉴于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80000万元,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履约保函、投标保函、预付款保函和其他各项保函。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事宜并签订有关合同及文件。

10.审议通过《关于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意见:

? 1)公司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9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实现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4)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9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中的9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实现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9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保荐机构意见:国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张剑军、曾劲松经核查后认为:洪涛股份对超募资金实行专户管理,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超募资金9,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实施上述事项。

11.审议通过《关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资金使用计划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而做出的审慎调整,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和地点的变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资金使用计划。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投资计划的调整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未发现有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

保荐机构意见:

1)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2)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资金使用计划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情况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本次调整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洪涛股份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资金使用计划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切实履行保荐机构的职责和义务。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资金使用计划无异议。

12.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定于2012 年5月10日上午10:00召开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2012年4 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公司2012-011号公告。

以上第2、3、4、5、6、9、11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9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9日发出关于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2012年4月18日在深圳罗湖区泥岗西洪涛路17号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世华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需提交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年报摘要见4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2012-010号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募集资金2011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报告全文见2012年4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2012-016号公告。

四、审议并通过《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中的9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实现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9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及其摘要,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投资计划的调整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未发现有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证券代码:002325　公告编号:2012-011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2年5月10日(星期四)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年5月10日(星期四)上午10:00—12:00;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

5、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洪涛路17号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5月7日(星期一)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1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会上作述职报告

2.审议《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审议《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审议《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的议案》;

8.审议《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

上述第1、2、3、4、5、6、7、9项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2012年4月2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8项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1年8月19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中的第四项议案。上述第4、6项议案需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2年5月9日(上午9:30-12:00,下午13:30-17:3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广东深圳罗湖区泥岗西洪涛路17号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九、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29999999-233

传真号码:0755-82264026

联系人:李庆平、简金英

通讯地址:广东深圳罗湖区泥岗西洪涛路17号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518029

2、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附件: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18日

附件: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2年5月10日召开的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0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聘任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的议案》			
8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9	《关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附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2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12年4月25日(星期五)15:00-17:00 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1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年新先生、独立董事毛裕国先生、副总经理王全国先生、财务总监宋华先生、董事会秘书李庆平先生及监事会主席唐世华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3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198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81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28,839,399.3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81,160,600.66 元,较原24,670.20万元的募集资金计划超额募集53,445.86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09】223 号验资报告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及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4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使用超募资金75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511.83万元用于公司营销网络项目建设;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超募资金9500万